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02

修正案号: 39-21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48 号至 53.2 号框的下部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652或43904或SB A340-53-4065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025-078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78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65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- 1. 在累计使用11000次飞行循环以前,按照SB A340-53-4078的规定,对在右边和左边桁条通过区域48号至53. 2号框下部分的所有垂直和水平支架的法兰盘做一次高频涡流检查:
- 2. 根据检查结果, 按照SB A340-53-4078中的流程图(图1)的规定执行:
- 3. 如果参照本指令四. 2段没有全部完成最终工作,则按照SB A340-53-4078中的流程图(图1)的规定,以每个间隔不超过2540飞行循

环重复检查和完成本指令四. 2规定的要求;

注:完成SB A340-53-4065后不需要在右和左边48号至53.2框之间 再做任何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